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海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

聯絡人：謝敏華

聯絡電話：07-3382057 #262214

傳真電話：07-3381663

電子郵件：aup318@oca.oa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海保字第11000073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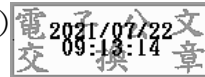
(11002P000276_11000073885_110D2003466-01.pdf、

11002P000276_11000073885_110D2003467-01.pdf)

主旨：「海域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以海保字第1100007388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局署、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海洋研究院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科技文教處、本會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、本會海洋保育署（均含附件）



工程管理科 收文:110/07/22



1100183318

有附件